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成立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投资成立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鼎房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一年内出资到位)。并拟将鼎源房产于2015年8月11日竞得的杭政储出【2015】1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注入万鼎房产,由万鼎房产负责杭政储出【2015】19号地块项目开发。鼎源房产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编号为3301002015A21033号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调整至万鼎房产名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万鼎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9月24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052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将投资成立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鼎房产”),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一年内出资到位)。本次投资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

二、投资主体

鼎源房产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万鼎房产100%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的出资。

鼎源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439号1幢205室;法定代表人:王轶磊;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份比例分别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51%的股权,黄山汇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49%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万鼎房产成立后,鼎源房产拟将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编号为3301002015A21033号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调整至万鼎房产名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万鼎房产。3301002015A21033号土地出让合同对应的杭政储出【2015】19号地块项目总出让土地面积为41,29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03,237.5平方米。该项目预计在2018年前后实现销售收入。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10.1.2、10.1.3、10.1.4、10.1.5和10.1.6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7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立美达,证券代码:002537)已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就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尽职调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7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5年3月23日,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北海立田”)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5年3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按照80%的持股比例为湖北海立田提供不超过9,600万元担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5年9月2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湖北海立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湖北海立田在人民币4,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额度在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8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8%,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8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5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5-25)。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74号),同意接受公司注册金额为8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8),刊载于201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发行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信达MTN002
代码	101560053	期限	3+N
起息日	2015年9月23日	兑付日	无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5.4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及新的《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96274G的营业执照。

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万元	人民币12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21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1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2015-073、2015-077、2015-079、2015-081),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6、2015-087、2015-091、2015-100、2015-101、2015-109、2015-113、2015-116)。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公司正会同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鉴于该重大事项还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7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世尧先生通知,孙世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孙世尧先生于2014年11月18日、2015年7月31日分别将其持有的1700万、9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质押的1700万股公司股票份已于2015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42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更正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57、2015-36、2015-61)。由于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增加质押物,孙世尧先生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持有的185万股、115万股,共计300万股本公司股票分别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补充质押。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孙世尧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3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14%,本次补充质押的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截止本公告日孙世尧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的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毕马威的业务和资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毕马威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4、公司聘请毕马威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 10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 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4.《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现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
4	《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至2015年10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110026)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联系人:阎冬生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4	《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 9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及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方案如下:

(1)发行意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以降低公司的银行贷款比例,优化融资结构;弥补流动资金不足,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降低融资成本,节省财务费用。

(2)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10亿元,首次发行2亿元。

(3)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并经评估机构以企业实际评定等级进行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

(7)募集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4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1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6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2相关内容。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4

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内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生效。

2.协议的履行期限

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于2015年10月30日前交付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该协议签订后,公司在该地块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归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所有。收储对价与相关资产净值差额能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协议内容概述

1.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签订收购协议。总补偿价款为13,000万元。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协议内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后生效。

三、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本协议涉及的标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27项、机器设备681项、电子设备1,324项。

2.本次出售资产查封、冻结情况

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次出售涉及的有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4.截止2015年7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2,633.15万元,净值为648.34万元,重置价值为12,915.92万元,评估值为12,915.92万元。

5.本次交易中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条件限制,本次评估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的建安成本与其价值联系比较紧密,而市场上类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市场法不适用,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收益也无法单独计算,故收益法不适用,因此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较为合适。

(二)评估范围

本协议涉及的标的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27项、机器设备681项、电子设备1,324项。

(三)评估价值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12,633.15	12,915.92	282.7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2,633.15	12,915.92	282.77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2,633.15	12,915.92	282.77	2.24

(四)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方法通常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以及获取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条件限制,本次评估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由于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类资产的建安成本与其价值联系比较紧密,而市场上类似资产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市场法不适用,委估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收益也无法单独计算,故收益法不适用,因此对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较为合适。

成本法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方的需要,本次评估中只确定委估资产的重置价值,即评估价值等于重置价值。其中:

(一)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

(二)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乙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就甲方收购乙方国有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收购范围

1. 企业名称: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

3. 资产范围:沈阳市铁西区卫工北街46号面积为37,356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第二条 资产对价

交易价格为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的综合价值,总计为13,000万元。

第三条 权属确认

协议签订后,乙方37,356平方米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处置,并将相关资产移交甲方。

第四条 对价支付方式

本协议书签订后至2015年10月30日前,甲方现金支付资产款项13,000万元。

第五条 资产交付日期

此协议正式生效后,乙方对37,356平方米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于 2015年10月30日前交付。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 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不适用。

3. 是否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不适用。

4. 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收储对价与相关资产净值差额能否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述标的物占公司收入及效益比重较小,预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公司暂无购置计划。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该协议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协议双方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最终确定了收回价格,公司相关部门对该事项及协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有效规避了合同的履约风险。我们认为上述协议事项系公司搬迁过程中所进行的正常业务行为,交易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履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协议书

4. 评估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9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地之地上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收回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4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内控审计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5-041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4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3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槽运”)。

一、蜡化槽运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沈阳石蜡化工槽车运输有限公司

2.注册号:210131000011173

3.企业类型:有限责